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招攬。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由0.20港元修訂為0.205港元(「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20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折讓約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6港元折讓約16.67%。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根據新配售價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1.4百萬港元及約21.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新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16港元。

誠如該公佈先前所載，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1.4%或15.0百萬港元將用於跨境電商業務；
- (ii) 約14.3%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AI及Web3基礎設施驅動的電子錢包支付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營運開支；及
- (iii) 約14.3%或3.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之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除對配售價作出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陳一帆先生及葉菲先生。